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54號

原告 冠桃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榮瑞霞

訴訟代理人 邱懷萱

林邱秀珍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蔡卿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74,318元及遲延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將對被告請求之金額減縮為51,380元，核其此部分聲明變更僅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允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受僱於生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公司），派駐在原告社區擔任社區第17屆行政祕

書、會計，負責原告社區內管理社區財務及會計帳務。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起至105年9月期間，利用其職務之便，製作不實之財務報表及收、支出明細，侵占原告社區管理費，及門禁車道磁扣、臨時停車（含租借磁扣）、公設VIP歌唱視廳視、撞球韻律室使用費、廣告費、仲介帶看房屋費、裝潢清潔費、車道押金、影印及傳真等臨時性收入（下合稱「臨時性收入」）共43,200元、及105年8月7日社區住戶大會和同年8月社區中元節活動之結餘款（下簡稱「結餘款」）8,180元。嗣原告與生活公司比對財務收入與帳目不符，被告雖回補所侵占之部分管理費，惟就上開其所侵占之「臨時性收入」43,200元、「結餘款」8,180元（合計51,380元）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38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於本院107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時答辯略以：伊未侵占款項，住戶繳費都有開收據，伊沒有撕毀收據，也沒有漏開收據，錢一直放在管理室，只是漏未登帳，對帳金額有少，伊就回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利用任職原告社區行政祕書、會計之機會，侵占臨時性收入43,200元、結餘款8,18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發票簿封面影本、臨時性收入費用登記明細影本、收據統計表、傳票及帳冊資料影本、計算總表及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26-152頁、第8-18頁），被告雖否認有侵占之行為，惟對於為何漏登如此多帳目、何以對帳金額減少等節均交待不清，其所辯自無足採，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全卷辯論意旨，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侵占原告前開臨時性收入43,200元、結餘款8,18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侵權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51,380元，為有理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即自107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曉 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施 春 祝